

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事局等部门关于做好 1994年毕业生就业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苏政办发〔1994〕57号 1994年6月24日

各市、县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省人民政府同意省人事局、计经委、教委

《关于做好1994年毕业生就业工作的意见》，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关于做好1994年毕业生就业工作的意见

省人民政府：

1994年全省预计接收安排国家计划招收的普通高校、中专校毕业生和毕业研究生6.7万人。今年的毕业生就业工作要贯彻中共中央“抓住机遇、深化改革、扩大开放、促进发展、保持稳定”的方针，根据《中国教育改革和发展纲要》和国家教委《关于做好1994年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通知》（教字〔1993〕10号）、《关于做好1994年全国毕业研究生就业工作的通知》（教字〔1994〕11号）精神，在保持政策连续性的基础上，深化就业制度改革，努力改善宏观调控，积极培育就业市场，逐步建立服务体系，为江苏的经济和社会发展积极引进并安排使用好各类毕业生。现就有关问题提出如下意见：

一、毕业生就业工作要进一步贯彻统筹安排、合理使用、加强重点、兼顾一般和面向基层、充实生产、教学、科研第一线以及学以致用、人尽其才的方针和原则。优先考虑国家重点建设项目、国有大中型骨干企业和重点科研、教学单位的需要。毕业生就业要打破所有制界限，积极引导和鼓励毕业生到急需人才的乡镇企事业单位工作。

国家任务招收的本、专科毕业生，原则上由国家负责在一定范围内安排就业。实行“供

需见面”和一定范围内“双向选择”的办法，落实毕业生就业方案。中等专业学校的毕业生主要由办学部门在本行业内安排就业，原则上回家庭所在地充实基层和生产第一线。本行业安排就业有困难的，可以跨行业、跨地区调剂安排。毕业研究生由国家负责安排就业，就业范围主要是：高等学校、科研单位、国家重点建设项目、大中型企业、由财政拨款的文化、医疗卫生等事业单位、人民解放军及党政机关。师范类毕业生应在教育系统内就业，并鼓励和动员非师范类毕业生从事教育工作。委培生、定向生、公寓生按合同就业。自费生自主择业。

二、加快毕业生就业制度改革步伐，积极实施“中期改革方案”（即：学校推荐、毕业生选报志愿、用人单位择优录用的“双向选择”就业办法）。毕业研究生、国家教委直属高校毕业生，国务院其他部委所属高校在江苏省内就业的毕业生，以及部分省属高校毕业生实行“中期改革方案”的就业方法。中等专业学校要积极创造条件，逐步实施“中期改革方案”。

在抓好现有改革措施的基础上，选择一两个具备条件的高等学校，与用人单位进行毕业生自主择业的试点。

三、改善宏观调控,使毕业生资源的配置更加合理。各学校要保证加强重点单位计划、军队选调计划和选拔优秀大学毕业生计划的完成。省属医学院校毕业生仍实行学校自主安排与省计划分配相结合的就业办法。淮海工学院、淮阴工专、盐城工专等校属于徐、淮、盐、连生源的毕业生,应回生源所在市就业。市属高校的毕业生在所在市就业。

在江苏的部属高校应确保完成国家规定的留成比例数,并尽可能多地为江苏经济发展输送人才。各研究生培养单位要指导毕业生在规定的就业范围内落实工作单位。师范院校的毕业研究生原则上应在教育系统范围内选择工作单位,其他院校紧缺专业的毕业研究生要优先保证高等学校师资的需要。

毕业生不论是通过“供需见面”、“双向选择”,还是通过人才市场落实就业,或者是按合同就业,省人事局、省计经委、省教育委仍将在各高校、省有关部门上报建议计划基础上,汇总下达1994年江苏省大、中专毕业生就业计划。就业计划一经下达,原则上不予改派,以保证就业制度改革平稳进行和维护国家、学校、毕业生、用人单位的利益,确保社会稳定。

四、不断培育和完善不同层次的毕业生就业市场,进一步扩大市场的调节范围,发挥市场在毕业生资源配置中的积极作用。要根据我省实际情况研究制订毕业生进入市场就业的管理办法,为毕业生和用人单位提供规范化的服务,创造平等竞争的环境和条件。

各级主管毕业生就业部门、各高校要建立健全毕业生就业指导机构,转变职能,为毕业生择业提供信息、咨询、指导等服务,特别要加强对毕业生的就业指导工作,逐步建立起以各级毕业生就业指导机构为主干的网络化服务体系。

五、毕业生就业工作涉及面广、政策性强,是社会关心的热点问题,各有关部门和学校要增强全局观念,认真执行国家的方针、政策,注意研究和及时解决改革中出现的新情

况、新问题,促进社会稳定,保证改革顺利进行。

各级主管毕业生就业部门要切实加强对毕业生就业工作的检查监督,注意把好政策关,严格按照毕业生就业程序和省下达的就业计划做好派遣、接收工作。用人单位要按照就业工作程序和毕业生报到手续接收毕业生,不得擅自截留或退回按计划派遣的毕业生。

各学校要深入调查分析毕业生的思想状况,动员各方面的力量,共同做好毕业生的思想教育和就业指导工作,按照国家的就业方针、政策和需要指导毕业生选择工作志愿,把毕业生输送到国家急需并能充分发挥作用的岗位上去。

六、具体有关规定和要求:

(一)不允许以任何形式搞有偿分配。各学校和有关单位要严格按照国家的规定执行。未经省级以上政府及其财政、物价部门批准,任何单位不得擅自收取毕业生本人或单位与毕业生就业有关的费用。国家任务计划招收的毕业生,被经营性单位录用,在经营单位自愿的前提下,高等学校可与其通过合作、合同等形式接受录用单位的资助,但这种资助不得转嫁给毕业生。

(二)去艰苦地区国家重点单位工作的毕业生,学校要给予精神和物质的鼓励。接收贷款的学生可以免还贷款,同时用人单位也要给予一定的奖励。

(三)为支持苏北地区建设,省内所有高等学校来自徐、淮、盐、连地区的毕业生,原则上应回上述地区就业。除徐、淮、盐、连外的非师范院校的本、专科毕业生到中、小学任教的,可以不受生源地区限制。

(四)国家任务招生计划的毕业生(师范类毕业生除外),因特殊情况经本人申请被批准“自主择业”的,缴纳全部培养费后,可作自费生处理。定向生因特殊情况不能回定向地区工作的,经原定向地区用人部门同意,由学校报省人事局会省计经委、省教育委批准,并向

文件选编

学校缴纳全部培养费后,作自费生处理。个别因特殊情况不能回原定向单位工作的定向研究生,其要求符合人才合理流向,或本人符合国家政策规定的照顾范围,并且仍在国家规定就业范围内就业的,由学校报省人事局会省计经委、省教育委批准,可酌情减收培养费。委培生和公寓生毕业后,因特殊情况不能回原委托单位工作的,须征得原委托单位同意并偿还培养费,按规定解除合同协议或公证后,按自费生对待。省属高校为江苏培养的毕业生,应在江苏省内就业。个别因特殊情况需要出省工作的,经学校同意后,由省人事局会同办学主管部门批准,并向学校缴纳全部培养费。

(五)农业户口的国家计划内自费生,就业后仍按苏政发〔1992〕61号文件执行,报到后由用人单位按“农转非”的有关规定办理户粮转移手续。

(六)经学校推荐确无单位录用的毕业生(含结业生),原则上回家庭所在地区就业,本年度内找到接收单位的,国家负责派遣。截止年底仍无单位接收的,将其档案、户粮关系转至家庭所在地,由当地毕业生调配部门或毕业生就业指导机构推荐就业。

(七)对已考取或推荐攻读研究生(含双学位)的毕业生,在学校上报建议计划后要求

学校安排工作的,一律回来源地区就业,按调整计划办理派遣手续。

(八)申请自费出国(境)留学的毕业生,必须在学校规定的时间内提出申请,经学校批准,并按照有关规定缴纳培养费后,报地方主管毕业生调配部门备案。派遣时未获准出境的,将其户口、档案关系等转至家庭所在地。

(九)按照推行国家公务员制度的要求,今年毕业生进党政机关工作原则上要通过统一考试,择优录用。但对工商、税务、审计、公安、劳改、机要等专业的毕业生,可根据需要直接安排到市、县党政机关。对进机关工作的毕业生要坚持标准,从严掌握。

(十)切实加强对高校收费的管理。在毕业生就业过程中,学校按规定收取的毕业生培养费和经营性单位自愿资助的经费,只能用于弥补教育经费的不足或改善学校的教学设施。省教育委要会同省财政厅尽快制定科学的管理办法并加强审计监督。

以上意见,如无不当,请批转各地、各部门贯彻执行。

江 苏 省 人 事 局
江苏省计划经济委员会
江 苏 省 教 育 委 员 会
一九九四年五月三十日